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廖本曲、蕭燈堂、廖本添、黃麟明、許敏成、廖月香

列席人員：廖大周、賴尤秀敏、敬業 梁一仁經理

缺席人員：普訊 何正卿、吳志遠、百合 劉錦進、稽核室 陳香莉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荻宜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土地地號：西屯區順和段 0 四八六之 0 0 一 0；取得總成本新台幣 79,618,488 元；於 4 月 12 日收足尾款完成交易，以每坪 90,000 元/坪處分，處分總價新台幣 138,847,500 元，處分利益新台幣 59,229,012 元。
2. 本公司位於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號，土地面積共 54 坪，建物面積共 122.27 坪，兩棟廠房之土地與建物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未折減餘額為 10,880 仟元。本案已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完成簽約，出售價格為 40,000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估計為 2,340,187 元，處分利益為 26,780 仟元，評估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P1-P4)。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案由一：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財務報告將原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東浦)」重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違反 34 號公報第 104 段不得重分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要求進行補正公告，會計科目差異說明請詳(附件一, P5-P6)，因影響數損益 4,750 仟元，故 98 年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需重新通過。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P7-P8)

(三)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附件三, P9-P20)已辦理完竣，並委請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日春及黃智敏會計師查核竣事，提請審察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四)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建議如(附件四, P21-P22)，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採建議案一，詳如下表：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602,560	(A) 每股配發 0.5 元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28,397,5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9,754)		
小計		25,557,789	
可分配盈餘		160,160,349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8,594,404	58,594,4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565,945	

備註:

1.員工紅利-現金 894,973 A*3.5%

2.董監酬勞 511,155 (A)*2%

備註一:截至 2010.03.11 發行股份總數 117,188,807 股

備註二:報酬率=現金股利/2010.02 月均價

2010.02 月均價 15.51

報酬率(%) 3.22%

案由三:通過員工認股憑證轉換成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說明:本公司 9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計 3,400,000 單位,自 99 年 01 月 01 日~99 年 03 月 31 日止合計轉換 87,000 普通股;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1 元,擬訂定 99 年 4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修訂前後對照條文如(附件五, P23),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股東會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99年4月2日至99年4月1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故無相關議案列入股東會議案。

(四)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討論新增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說明：(一)討論新增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召集事由1.報告事項新增案由(3)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及3.討論暨選舉事項新增案由(2)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新增後如下：

1. 報告事項：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3). 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3). 全面改選董、監事案。

(4). 討論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行為之禁止案。

(二)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